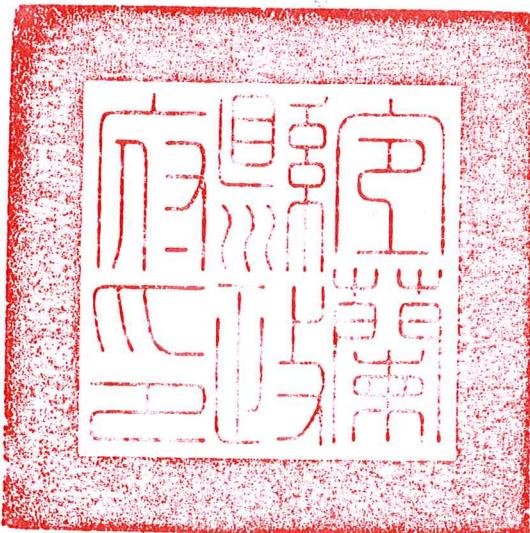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區合字第1090096560號



主旨：為本縣社會福利館5樓辦理「宜蘭縣社福關懷據點」，將評選委託管理及維護之單位，以推動是項服務。

依據：宜蘭縣委託民間辦理社會福利服務自治條例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實施地點及評選方式：

(一)實施地點：宜蘭縣社會福利館5樓504室(宜蘭市同慶街95號)。

(二)評選方式：依公開評選方式委託非營利組織服務及維護管理空間，評選地點於宜蘭縣政府社會福利館。

二、參加評選對象及報名方式：

(一)評選對象：本縣依法設立且財務健全之財團法人、公益社團法人、社會福利機構。

(二)公告受理時間：自本(109)年6月17日至同年6月21日止。

(三)投遞文件：

1、主管機關核准之立案證書影本、法人登記證書影本(無則免附)。

2、最近2年度預、決算備查函。

3、服務計畫書5份。

(四)評選時間：另行通知。

(五)評選須知：詳社會處網站。

三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府社會處社區發展及合作科，聯絡
電話：03-9328822分機316(劉先生)。

縣長林姿妙

